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連美惠 傳真: 03-8234990

電話: 03-8239392或03-8227171轉383

電子信箱:m120203@h1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 發文字號:府社福字第108000720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來文。2、附件1。3、附件2。4、附件3。5、附件4x1s。6、附件5。

(1080007209 Attach000.pdf \ 1080007209 Attach001.xls \ 1080007209 Attach003.xls \ 1080007209 Attach002.xls \ 1080007209 Attach004. xls \ 1080007209 Attach005. xls)

主旨:函轉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為審計業務需要,檢送市 縣政府民國107年度辦理長期照顧服務調查表(表 1, 2, 3, 4, 5)如附件,請於民國108年1月14日前依式填復, 並請將電子檔案傳輸至lgzhangjian@mail.audit.gov. tw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該室108年1月7日審花縣一字第108000074號函辦 理。

正本:花蓮縣衛生局

副本: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、本府社會處電2019/01



第1頁,共1頁